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次会议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2004 年 5 月 18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写信，并向你通报委员会工作最近的发展。
2. 如你所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沿海国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定义和各种划定方法。
3. 我们记得，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履行两项具体职能。《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委员会现在不仅有条件接受沿海国提出的其他划界案，还可以向编拟所提出的划界案的国家提供它们或许愿意得到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委员会成员生平简历及其专长之扼要说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其网站内委员会的页面予以公布：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 本函之提交晚于原定日期，以便反映巴西政府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实际日期。



5. 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收到一个沿海国、即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起划界案，现已完成审查。委员会制订了建议，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交给提案国及秘书长。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的情况，以及委员会的建议摘要，载于秘书长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A/57/57/Add. 1, 第 27 至 41 段)。
6. 在收到这些建议后，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副部长伊凡·格鲁莫夫先生于 2003 年 6 月 3 日通过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送交一封信。信中就委员会关于上述划界案的建议提出一些问题。
7.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对此信的复函，并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转交格鲁莫夫先生。
8. 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使处理沿海国所提出的划界案的过程更加方便和明晰，包括审查其程序性和组织性文件，以使它们的规定协调一致并加以精简。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39)叙述了对委员会《工作方式》的审查情况(CLCS/L. 3)和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CLCS/L. 12)。委员会将把此两份文件合二为一，题为《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
9. 此外，该届会议期间，还审查了《议事规则》，并对一些规定稍作修订和澄清，以更好地体现委员会的惯例。《工作方式》中的一些规定汲取了接收和审查划界案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一并归入《规则》，以便利运用和具体规定某些议事规则的参数。再将订正的《工作方式》附在《委员会议事规则》后，作为附件二。《议事规则》连同所附的《工作方式》将作为文件 CLCS/40 印发，从而把原先的三份文件合并为一。
10. 按照《工作方式》，委员会的建议现在将包括这些建议的摘要，秘书长将通过联合国适当渠道予以公布。
11. 该届会议期间，秘书处获知正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两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员合作拟订的培训手册的编制状况。两位协调员收到了专家（一些专家也是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许多材料，并完成了手册的一些单元。预期今年年底前即可完成手册初稿。
12. 你们可能知道，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设立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内，对该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作出修正；修正内容载于该决议附件。这样做是为了方便发展中沿海国使用基金，并优先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委员会将呼吁增加对该信托基金的政治和资金支助。

13. 有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基金申请援助，已收到要该基金报销培训费的大量申请，现正处于不同的完成阶段。仅在今年 5 月，信托基金就赞助发展中国家 11 名受训人员参加为协助其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给委员会而举办的一期培训班。
14. 还设立了第二个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来自这些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有三个发展中国家利用基金支助其国民参加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
1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某些沿海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说明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预期日期。七个国家对普通照会做出了答复，告知秘书处预期将在今后三年内完成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巴西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向委员会送交了划界案，使委员会得以在将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开始予以审议。澳大利亚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通知该司，它打算在其 2004 年原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关于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它资料。
16. 爱尔兰打算继续准备于 2005 年提交其划界案，挪威则要到 2006 年以后，纳米比亚 2007 年，巴基斯坦 2007/2008 年，斯里兰卡 2007 年。另外几个缔约国答复称，目前正在编写划界案，但现阶段还不能预测完成日期。
17. 委员会还要对缔约国会议给与它观察员地位再次表示感谢，并向缔约国保证，它愿意继续履行其法定职能，以确保《公约》起草人对于委员会在划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所起作用的设想能够实现。
18. 请将本信作为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彼得·**克罗克**（**签名**）